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 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30号

赵延平、北京太禾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2023年8月25日，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显示，赵延平作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北京太禾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原名“上海太禾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，以下简称“太禾行”）在2017年12月26日至2023年8月23日期间，因被动稀释、主动减持等原因合计持股比例由38.19%变动至31.91%，持股比例变动6.28%。

2023年2月28日，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完成暨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%的公告》显示，

赵延平在2022年8月29日至2023年2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3.69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969%。2022年11月28日，公司披露的《持股5%以上股东捐赠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》显示，太禾行在2022年11月25日对外捐赠股份96.6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8%。你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5%时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正）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买卖公司股份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及第2.3.10条以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及第2.3.10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3月15日

